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號

聲請人即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壹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清算財團如附表所示不動產2筆之變價事宜。經查，管理人就清算財團財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進行變價，於第三次公開拍賣程序，由應買人邱錦正及李昱霆應買，此有管理人115年6月23日113士清算仁字第2號函在卷可憑。爰斟酌本件清算程序之繁雜程度、管理人支出及代墊費用新臺幣3,612元等情，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及內容	拍定價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000號建號 （權利範圍1/3）	1,104,000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○○段00號地號土地	2,686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(權 利 範 圍 65/300 0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